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邢耀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4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4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186万股调整为968万股。

除前述24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

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